

ICS 91.100.30

Q 14

备案号: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475—202×

泡沫混凝土墙板、屋面板

Foamed concrete wall panel and roof panel

(修订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6.06)

202× - ××-××发布

202×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JC/T 2475—2018《泡沫混凝土墙板、屋面板》。与JC/T 2475—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及增加了部分术语定义（见第3章，2018年版的第3章）；
- b) 增加了分类、常用承载力允许值；修改了规格尺寸（见第4章，2018年版的第4章）；
- c) 增加了部分原材料要求、板材不同含水率要求（见第5章，2018年版的第5章）；
- d) 增加了空心条板的孔间肋厚和面层壁厚要求（见6.2.2）；
- e) 删除了内墙板的干密度、体积吸水率、燃烧性能、钢筋要求、结构性能要求，增加了厚度、面密度、含水率、抗弯荷载、耐火极限要求，更改了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传热系数要求（见6.3，2018年版的6.3）；
- f) 删除了外墙板的干密度、体积吸水率、燃烧性能要求，增加了面密度、含水率、不透水性、耐火极限要求，更改了厚度、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传热系数要求（见6.3，2018年版的6.3）；
- g) 删除了屋面板的体积吸水率、燃烧性能要求，增加了含水率、抗压强度、软化系数、不透水性、耐火极限要求，更改了厚度、面密度、传热系数要求（见6.3，2018年版的6.3）；
- h) 更改了结构性能要求（见6.3.6, 7.19，2018年版的6.3.5, 7.18）；
- i) 更改了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见8.1.1、8.1.2，2018年版的8.2、8.3）；
- j) 更改了判定规则（见8.4，2018年版的8.5）；
- k) 更改了标志、运输和贮存（见8.1.1、8.1.2，2018年版的8.2、8.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中建六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昌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星朗星（陕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大学、东南大学、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扈士凯、韩磊、王晓东、赵成云、梁全雷、贺会强、杨位珂、党朋飞、郭正廷、陈志纯、任强伟、李楠、赵云鹏、高阳阳、于洋、章灿林、史志花、乔君慧、刘兴华，…

本文件于2018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泡沫混凝土墙板、屋面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泡沫混凝土墙板和屋面板（以下简称墙板、屋面板）的分类和标记、原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用泡沫混凝土屋面板和非承重墙体用泡沫混凝土墙板的生产和检验，不适用于高层建筑外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T 701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 GB 1499.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GB 1499.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GB/T 159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 GB 1616 工业过氧化氢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8076 混凝土外加剂
- GB/T 9776 建筑石膏
- GB/T 9978.1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9978.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8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
- GB/T 13475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保护热箱法
- GB 13788 冷轧带肋钢筋
- GB/T 14684 建设用砂
- GB/T 15762—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 GB/T 17431.1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集料
- GB/T 18046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 GB/ 18736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
- GB/T 20472 硫铝酸盐水泥
- GB/ 21120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合成纤维
- GB/T 23451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 GB/T 25176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 GB/T 30100 建筑墙板试验方法
- GB/T 31288 铁尾矿砂
- GB/T 45305.2 声学 建筑构件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第2部分：空气声隔声测量
- JC/T 209 胀珍珠岩
- JC/T 412.1 纤维水泥平板 第1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 JC/T 540 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
- JC/T 564.1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 JC/T 841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 JC/T 1042 膨胀玻化微珠
- JC/T 2199 泡沫混凝土用泡沫剂
-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泡沫混凝土墙板 **foamed concrete wall panel**

以胶凝材料、水和按需加入的外加剂、集料、增强材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物理或化学发泡工艺引入气泡，按建筑模数预制而成的非承重墙板。

注：分为内墙板与外墙板。

3.2

泡沫混凝土屋面板 **foamed concrete roof panel**

以胶凝材料、水和按需加入的外加剂、填料、增强材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物理或化学发泡工艺引入气泡，按建筑模数预制而成，应用于屋面的板材。

3.3

泡沫混凝土复合内墙板 **foamed concrete composite internal wall panel**

以泡沫混凝土为芯材，无机板材为面板，按建筑模数预制而成的非承重内墙板。

4 分类和标记

4.1 分类

4.1.1 按应用部分、断面构造、材料类型、构件类型分类及代号，见表1。

表1 墙板、屋面板产品的分类及代号

分类方法	板材分类名称	应用部位	代号
按应用部位分类	外墙板	E	E
	内墙板	I	I
	屋面板	W	W
按断面构造分类	空心板	I	K
	实心板	E、I、W	S
	复合板	I	F
按材料类型分类	水泥基泡沫混凝土板	E、I、W	CFC
	聚苯乙烯颗粒泡沫混凝土复合内墙板	I	PGFC
	石膏基泡沫混凝土内墙板	I	GFC
按构件类型分类	普通板	E、I、W	P
	门窗框板	E、I	M
	异型板	E、I、W	Y

4.1.2 外墙板、屋面板常用承载力允许值的划分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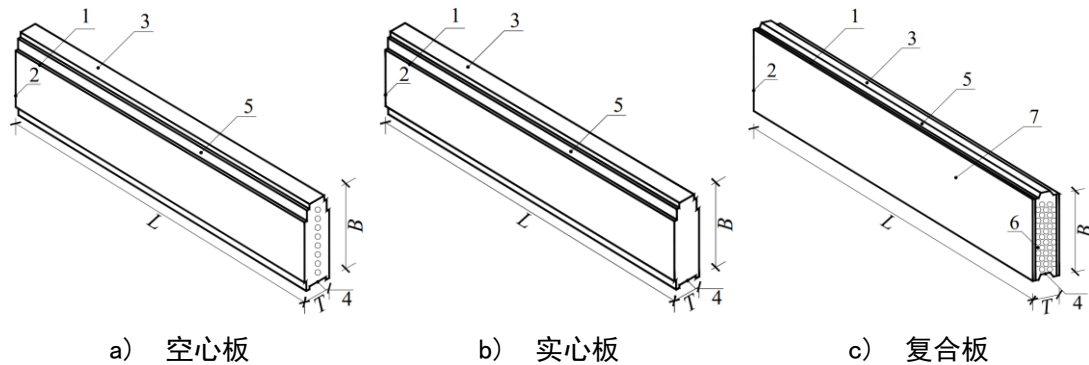
表 2 常用承载力允许值

单位为牛顿每平方米

板材类型	常用承载力允许值
外墙板	1200、1400、1600、1800、2000、2200、2600、2900、3200、3500
屋面板	1800、2000、2200、2600、2900、3200、3500
注：其他承载力允许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2 图示

墙板、屋面板的外形示意图见图1。



标引序号和符号说明：

- L ——长度；
- B ——宽度；
- T ——厚度；
- 1——板边；
- 2——板端；
- 3——榫头；
- 4——榫槽；
- 5——接缝槽；
- 6——芯材；
- 7——面板。

图1 墙板、屋面板外形示意图

4.3 规格尺寸

4.3.1 墙板、屋面板的规格尺寸见表3，其他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表3 墙板、屋面板产品的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板材类型	长度 L	宽度 B	厚度 T
外墙板	1200~	600~3000	150、180、200、210
内墙板	6000		90、100、120、150、180、200、210
屋面板	2400~ 6000		150、180、200、210

4.3.2 墙板、屋面板的常用长厚比 (L/D) 见表4。

表4 墙板、屋面板的常用长厚比

外墙板	内墙板	屋面板
≤35	≤40	≤25
注：单项工程的实际制作尺寸超出长厚比限值时，由供需双方根据设计要求协商确定。		

4.4 标记

产品标记顺序为：应用部位、断面构造、材料类型、构件类型、规格尺寸（ $H \times B \times T$ ）、承载力允许值和文件编号。

示例1：规格尺寸为3000mm×600mm×180mm，承载力允许值为2600N/m²的实心水泥基泡沫混凝土屋面普通板，标记为：

W-S-CFC-P 3000×600×180-2600 JC/T 2475-2027。

示例2：规格尺寸为2440mm×600mm×200mm，承载力允许值为2200N/m²的实心水泥基泡沫混凝土外墙普通板，标记为：

E-S-CFC-P 3000×600×160-2200 JC/T 2475-2027。

示例3：规格尺寸为2600mm×600mm×180mm的空心石膏基泡沫混凝土内墙门窗框板，标记为：

I-K-GFC-M 2600×600×180 JC/T 2475-2027。

示例4：规格尺寸为2440mm×600mm×180mm的聚苯乙烯颗粒泡沫混凝土复合内墙普通板，标记为：

I-F-PGFC-P 2440×600×180 JC/T 2475-2027。

5 一般规定

5.1 原材料

5.1.1 水泥应符合GB 175、GB/T 20472的规定，采用其他水泥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应影响产品质量和耐久性。

5.1.2 石膏应符合GB/T 9776的规定。

5.1.3 掺合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粉煤灰应符合GB/T 1596、GB/T 18046、GB/ 18736的规定；
- b) 粒化高炉矿渣粉应符合GB/T 18046的规定；
- c) 硅灰、沸石粉、偏高岭土应符合GB/ 18736的规定；
- d) 采用其他固废掺合料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应影响产品质量和耐久性。

5.1.4 外加剂应符合GB/T 8076的规定，采用其他外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应影响产品质量和耐久性。

5.1.5 填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砂应符合GB/T 14684的规定；
- b) 轻集料应符合GB/T 17431.1的规定；
- c) 再生细骨料应符合GB/T 25176的规定；
- d) 铁尾矿砂应符合GB/T 31288的规定；
- e) 膨胀珍珠岩应符合JC/T 209的规定；
- f) 膨胀玻化微珠应符合JC/T 1042的规定；
- g) 再生细骨料应符合GB/T 25176的规定；
- h) 采用工业尾矿、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矿物粉料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应影响产品质量和耐久性，放射性水平应符合GB 6566的规定。

5.1.6 增强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应符合JC/T 841的规定；
- b) 钢筋应符合GB/T 701、GB 1499.1、GB 1499.2、GB 13788或JC/T 540的规定；
- c) 合成纤维应符合GB/ 21120的规定；
- d) 采用其他品种增强材料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5.1.7 泡沫剂、发泡剂应符合JC/T 2199或GB 1616的规定。
- 5.1.9 水应符合JGJ 63的规定。
- 5.1.10 面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纤维增强水泥板应符合JC/T 412.1的规定；
 - b)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应符合JC/T 564.1的规定；
 - c) 复合板的面板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无石棉板材。
- 5.1.11 聚苯乙烯颗粒泡沫混凝土燃烧性能应为B1级及以上。

5.2 含水率

墙板、屋面板不同含水率限定规定对应的使用地区见表5。

表5 板材不同含水率限值规定对应的使用地区

含水率	≤12%	≤12%	≤8%
使用地区	潮湿	中等	干燥
注:潮湿系指年平均相对湿度大于75%的地区。 中等系指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0%~70%的地区。 干燥系指年平均相对湿度小于50%的地区。			

6 要求

6.1 外观质量

泡沫混凝土墙板和屋面板允许修补的外观缺陷（见图2）限值和经修补后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6的要求。

表6 外观缺陷限值和外观质量

序号	项目		允许修补的缺陷限值	外观质量
1	板面外露筋、板面泛霜		不准许	无
2	大面上平行于板宽的裂缝（横向裂缝）		不准许	无
3	大面上平行于板长的裂缝（纵向裂缝）		宽度<0.2mm，数量≤3条。总长≤1/10L（板长）	无
4	大面凹陷		面积≤150cm ² ，深度≤10mm，数量≤2处	无
5	气泡		直径≤20mm	无直径>8mm，深>3mm的气泡
6	掉角	屋面板	每个端部的板宽方向≤1处，其尺寸 b_1 ≤100mm、 l_1 ≤300mm	每块板≤1处（ b_1 ≤20mm， d_1 ≤20mm， l_1 ≤100mm）
		墙板	每个端部的板宽方向≤1处，在板宽方向尺寸 b_1 ≤150mm、板长方向的尺寸 l_1 ≤300mm	
7	侧面损伤或缺棱		板长≤3m的板≤2处，>3m的板≤3处；每处长度 l_2 ≤300mm，深度 b_2 ≤50mm	每侧≤1处（ l_2 ≤120mm， b_2 ≤10mm）
8	复合板面层脱落*		不准许	无
注：修补材颜色、质感宜与泡沫混凝土一致，性能应匹配。 板材经过修补，外观质量为修补后的要求。				
*泡沫混凝土复合墙板检测此项。				

6.2 尺寸偏差

6.2.1 产品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产品尺寸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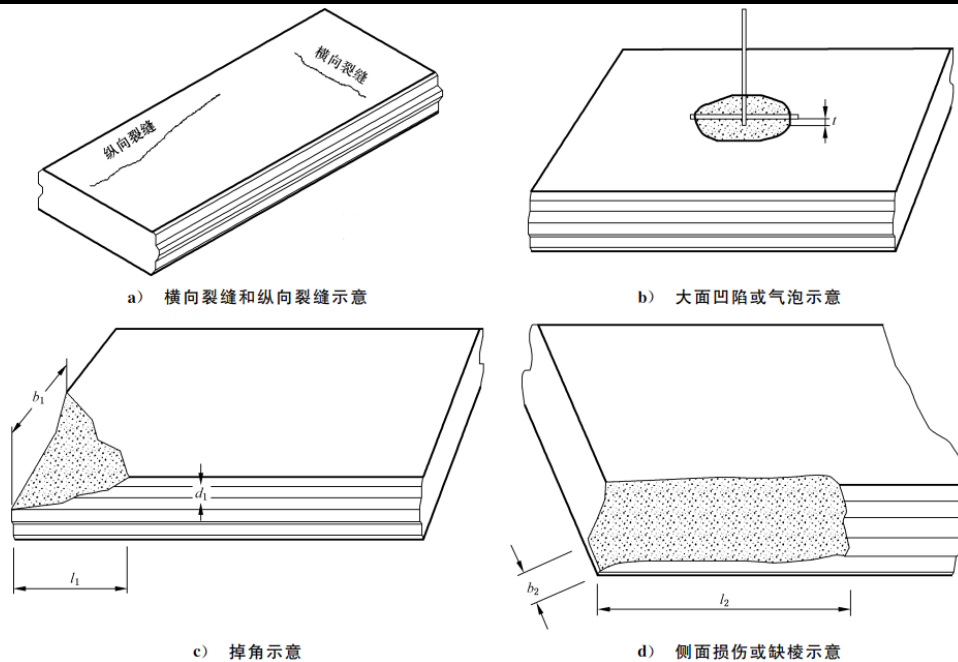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1	长度 L	± 5
2	宽度 B	± 2
3	厚度 D	± 2
4	板面平整度	≤ 3
5	对角线差	≤ 6
6	侧向弯曲	$\leq L/1000$

6.2.2 空心条板应测孔间肋厚和面层壁厚，空心条板的孔间肋厚和面层壁厚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孔间肋厚和面层壁厚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单排孔空心板孔间肋厚和面层壁厚	板厚 ≤ 120	≥ 12
		板厚 ≥ 150	≥ 20
2	多排孔空心板孔间肋厚和面层壁厚	≥ 12	



标引序号和符号说明：

b_1 ——掉角处板宽方向尺寸；

d_1 ——掉角处板厚方向尺寸；

l_1 ——掉角处板长方向尺寸；

t ——大面凹陷深度；

b_2 ——侧面损伤或缺棱处板宽方向尺寸；

l_2 ——侧面损伤或缺棱处板长方向尺寸。

图2 外观缺陷示意图

6.3 产品物理力学性能

6.3.1 内墙板产品物理力学性能

内墙板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内墙板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不同板厚性能要求				
		90mm (100mm)	120mm	150mm	180mm	200mm (210mm)
1	面密度/(kg/m ²)	90	110	130	160	180
2	含水率 ^a /%	≤12/10/8				
3	抗压强度/MPa	≥3.5				
4	软化系数 ^b	≥0.80				
5	干燥收缩值/(mm/m)	≤0.6				
6	抗弯荷载/板自重倍数	≥1.5			≥2.0	
7	抗冲击性能	经5次抗冲击试验后，板面无裂纹				
8	吊挂力	荷载1000N静置24h，板面无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				
9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dB	≥35	≥40	≥45	≥48	
10	传热系数 ^c /[W/(m ² ·K)]	—			≤1.5	
11	耐火极限/h	≥1			≥2	

^a含水率不同限值对应的使用地区见表5；
^b石膏基墙板软化系数应≥0.60；
^c应用于严寒或寒冷地区的分隔供暖与非供暖空间的隔墙条板，以及夏热冬冷与温和地区的分户墙条板、楼梯间隔墙条板以及外走廊隔墙条板应检此项。

6.3.2 外墙板产品物理力学性能

外墙板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外墙板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不同板厚性能要求		
		150mm	180mm	200mm (210mm)
1	面密度/(kg/m ²)	180	210	230
2	含水率 ^a /%	≤12/10/8		
3	抗压强度/MPa	≥5.0		
4	软化系数	≥0.80		
5	干燥收缩值/(mm/m)	≤0.6		
6	抗冲击性能	经10冲击试验后，板面无裂纹		
7	吊挂力	荷载1000N静置24h板面无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		
8	不透水性	板背面无水滴出现		

表10 外墙板物理力学性能（续）

序号	项目		不同板厚性能要求		
			150mm	180mm	200mm (210mm)
9	抗冻性 (15次循环)	质量损失/%	≤5.0		
		强度损失/%	≤20.0		
10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dB		45	48	
11	传热系数/[W/(m ² ·K)]		≤2.0		
12	耐火极限/h		≥2		
*含水率不同限值对应的使用地区见表5。					

6.3.3 屋面板产品物理力学性能

屋面板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 屋面板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屋面板技术要求		
			板厚/(mm)		
			150mm	180mm	200mm (210mm)
1	面密度/(kg/m ²)		180	210	230
2	含水率 ^a /%		≤12/10/8		
3	抗压强度/MPa		≥5.0		
4	软化系数		≥0.80		
5	干燥收缩值/(mm/m)		≤0.6		
6	抗冲击性能		经10次抗冲击试验后，板面无裂纹		
7	不透水性		板背面无水滴出现		
8	抗冻性 (15次循环)	质量损失/%	≤5.0		
		强度损失/%	≤20.0		
9	传热系数/[W/(m ² ·K)]		≤2.0		
10	耐火极限/h		≥2		
*含水率不同限值对应的使用地区见表5。					

6.3.4 钢筋防锈要求

外墙板与屋面板应进行钢筋防锈检验。经防锈涂层处理后的钢筋防锈要求应符合表12的规定。

表12 钢筋防锈要求

项目	钢筋防锈要求
防锈能力	≤5%
钢筋粘着力	≥1.0MPa

6.3.5 钢筋保护层要求

外墙板与屋面板应进行钢筋保护层检验。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的基本尺寸和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 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

单位为毫米

项目	基本尺寸	允许偏差
距大面的保护层厚度	20	±5
距端部的保护层厚度	10	+5 -10

6.3.6 结构性能

6.3.6.1 外墙板与屋面板进行结构性能检测，隔墙板不做要求。

6.3.6.2 外墙板与屋面板结构性能应符合GB/T 15762-2020中6.5规定。

6.4 放射性核素限量

应符合GB 6566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环境

应符合GB/T 30100的规定。

7.2 外观质量

板面外露筋、板面泛霜目测。其他按 GB/T 15762 的规定进行。

7.3 尺寸偏差

按 GB/T 15762 的规定进行。

7.4 面密度

按 GB/T 30100 的规定进行。

7.5 含水率

按GB/T 30100的规定进行。

7.6 抗压强度

按GB/T 30100的规定进行。

7.7 软化系数

按GB/T 30100的规定进行。

7.8 干燥收缩值

按GB/T 30100的规定进行。

7.9 抗弯荷载

按GB/T 23451的规定进行。

7.10 抗冲击性能

按GB/T 30100的规定进行。

7.11 吊挂力

按GB/T 23451的规定进行。

7.12 不透水性

按GB/T 30100的规定进行。

7.13 抗冻性

按GB/T 30100的规定进行，冻融循环次数为15次。

7.14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按GB/T 45305.2的规定进行。

7.15 传热系数

按GB/T 13475的进行。样品尺寸应满足检测设备的要求。板缝采用与施工时相同的黏结材料和工艺进行处理，压实、刮平。

7.16 耐火极限

按GB/T 9978.1、GB/T 9978.8的规定进行。

7.17 钢筋防锈要求

按 GB/T 15762的规定进行。

7.18 钢筋保护层要求

按 GB/T 15762的规定进行。

7.19 结构性能

按GB/T 15762的规定进行。其中，板材应为实心普通版，当板材宽度超过600mm时，应将板裁切至宽度为 600mm，或采用同原料、同配比、同工艺浇筑成型宽度为600mm的板材，其余参数与原板保持一致。板的自重应通过测量得到。

7.20 放射性

按GB 6566的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见表 14。

8.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第6章要求的全部项目（见表14）。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后，结构、原材料、配比及生产工艺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空气声计权隔声量、耐火极限试验每两年进行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表 1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内墙版	外墙板	屋面板	内墙版	外墙板	屋面板	
1	外观质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尺寸偏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物理力学性能	面密度	是	是	是	是	是	
4		含水率	是	是	是	是	是	
5		抗压强度	是	是	是	是	是	
6		软化系数	石膏基墙板检测此项	否	否	是	是	是
7		干燥收缩值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8		抗弯荷载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9		抗冲击性能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0		吊挂力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1		不透水性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2		抗冻性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13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4		传热系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5		耐火极限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6		钢筋防锈要求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17		钢筋保护层要求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18		结构性能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19		放射性核素限量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8.2 组批规则

以用同一批原材料、相同配比和生产工艺制成的同一标记板材为一批。批量范围见表15。

8.3 抽样方法

8.3.1 出厂检验抽样

产品出厂检验时，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样本按表 15 进行抽样。出厂检验的其他项目样本从上述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方案见表 16。

表15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试验批量及判定依据

批量范围 N	样本	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n_1	n_2	A_1	A_2	R_1	R_2
151~280	1	8	—	0	—	2	—
	2	—	8	—	1	—	2
281~500	1	13	—	0	—	3	—
	2	—	13	—	3	—	4
501~1200	1	20	—	1	—	3	—
	2	—	20	—	4	—	5
1201~3200	1	32	—	2	—	5	—
	2	—	32	—	6	—	7
3201~10000	1	50	—	3	—	6	—
	2	—	50	—	9	—	10
10001~35000	1	80	—	5	—	9	—
	2	—	80	—	12	—	13

表 16 物理力学性能项目检验抽样方案

序号	检验项目	第一样本	第二样本	
1	物理力学性能	面密度/组	1	2
2		含水率/组	1	2
3		抗压强度/组	1	2
4		软化系数/组	1	2
5		干燥收缩值/组	1	2
6		抗弯荷载/块	1	2
7		抗冲击性能/组	1	2
8		吊挂力/块	1	2
9		不透水性/组	1	2
10		抗冻性/组	1	2
1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件	1	2
12		传热系数/件	1	2
13		耐火极限/件	1	2
14		钢筋防锈要求/组	1	2
15		钢筋保护层要求/组	1	2
16		结构性能/块	1	2
17	放射性核素限量/kg	2	4	

8.3.2 型式检验抽样

产品型式检验时，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样本按表15进行抽样，物理力学性能和放射性核素限量项目样本从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方案见表16。

8.4 判定规则

8.4.1 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检验判定规则

8.4.1.1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若受检板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项目均符合6.1和6.2中相应规定时，则判该板是合格板；若受检板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6.1和6.2中相应规定时，则判该板是不合格板。

8.5.1.2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若在第一样本(n_1)中不合格数(u_1)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A_1)，则判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合格；若在第一样本(n_1)中发现的不合格数(u_1)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R_1)，则判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不合格。

若在第一样本(n_1)中不合格数(u_1)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A_1)，同时又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R_1)，则抽第二样本(n_2)进行检验。

根据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的检验结果，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不合格数总和(u_1+u_2)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A_2)，则判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合格。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总和(u_1+u_2)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R_2)，则判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不合格。结果判定见表17。

表17 判定结果

$u_1 \leq A_1$	合格
$u_1 \geq R_1$	不合格
$A_1 < u_1 < R_1$	抽第二样本进行检验
$(u_1+u_2) \leq A_2$	合格
$(u_1+u_2) \geq R_2$	不合格

8.4.2 物理力学性能和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判定规则

8.4.2.1 出厂检验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项目判定规则

根据试验结果，若8.1.1中出厂检验项目均符合6.3中相应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若出厂检验项目均不符合本标准6.3中相应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批不合格。

若出厂检验项目中发现有1项目不合格，则按表15对该不合格项抽第二样本进行检验。第二样本检验若无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若仍有1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批不合格。

8.4.2.2 型式检验物理力学性能和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项目判定规则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若在第一样本全部检验项目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数为0，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若在第一样本全部项目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数大于或等于2，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

若在第一样本全部项目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数为1，则抽第二样本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第二样本检验，若无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若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

8.4.3 综合判定

8.4.3.1 出厂检验时，当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第6章的技术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4.3.2 型式检验时，当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第6章的技术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及产品质量合格证

产品出厂时，应在板面上按 4.3 的要求进行标记，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内容包括：

- a) 厂名、厂址和商标；
- b) 合格证编号、生产和出厂日期；
- c) 产品标记；
- d) 性能检验结果；
- e) 批量编号与板材数量(张)；
- f) 检验部门与检验人员签字盖章。

9.2 运输

9.2.1 产品应侧立搬运，不应平抬。短距离运输可用推车或叉车，长距离运输可使用车船等货运方式。

9.2.2 长距离运输应打捆，轻吊轻落。运输过程中应侧立贴实，用绳索绞紧，支撑合理，不应撞击、破损和变形，必要时应有遮盖，防止雨淋。

9.3 贮存

9.3.1 条件

产品在常温常湿条件下贮存，环境条件应保持干燥通风。存放场地应坚实平整、搬抬方便。可库房存放，不宜露天存放。露天贮存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浸蚀介质和雨水侵害。

9.3.2 方式

产品应按型号、规格分类贮存。存放场地应平整，下部用方木或砖垫高。侧立堆放的条板，板面与铅垂面夹角不应大于15°。